

# 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  
CA/188

2010年2月24日

##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**事由:** 接纳部门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- 第145号决议 (2006年, 安塔利亚) 的实施

**参考文件:** 《公约》第60B款和2004年12月21日的第CA/146号行政通函

1 根据第CA/146号行政通函的指示和理事会第519号决定附件A的规定, 参加理事会2010年会议的部门成员观察员需经遴选产生。为此,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(RAG) 一致认为, RAG主席应与RAG副主席协商, 采用第519号决定规定的标准。

2 根据RAG提出的建议, 我高兴地请求有兴趣的部门成员最晚于**2010年3月24日**前向本局提交相关的候选成员资料。收到的候选成员资料将提交RAG主席进行评估并遴选。经与另外两个局的主任进行必要的协商之后, 每个得到提名的部门成员将接到相应的通知, 并向理事会秘书处进行通报。

3 本局可随时向各成员澄清有关本通函的内容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 
瓦列里·吉列弗耶夫

### 分发: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以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
-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